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A406室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松山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徐辉因公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履行应尽义务。公司董事长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发布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王英典）》（公告编号：2024-025）、《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徐辉）》（公告编号：2024-026）、《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任自力）》（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英典先生、徐辉先生、任自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

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进行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工作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并形成专项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 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

督的基础上，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自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选举许松山、徐辉、王英典三位董事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英典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故需回避表决本议案。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涉及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发展目标及工作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鉴于公司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关于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 18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 602,000 股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拟注销 35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行权股票期权 2,279,5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相应进行变更，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274,873,974 元变更为 274,271,974 元，总股本由 274,873,974 股变更为 274,271,974 股。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以及因此导致减少注册资本而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4 年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松山先生回避表决。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许松山先生、聂李亚先生、韩成权先生、高洁女士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决议》；

3.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4.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
议》；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
意见》。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